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Ltd.

一 一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九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林皇宮酒店 2 樓皇席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臨時動議.....	5
 <u>附 件</u>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	14
五、114 年度財務報表	15
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u>附 錄</u>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四、其他說明事項.....	46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 (林皇宮酒店 2 樓皇席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六)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 114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約 3%計新台幣 6,895,000 元及董事酬勞約 1%計新台幣 2,3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5 年 3 月 2 日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 15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81818181 元。
3. 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26 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增加至 25,000,000 股，每股配息率因此變動為每股 6 元，業於 11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長核准調整。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 114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5 年 5 月 8 日發放。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公告，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第 13 頁)。

第六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依「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 (1) 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審議分配各董事得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
 - (2) 獨立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支領每月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 (3) 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均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3.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5 頁~第 33 頁)。
3.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2.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114 年度因股市呈多頭走勢，促使投資型保單需求增加，然而 4 月美國關稅戰導致台幣開始大幅升值，衝擊到美元利變型保單之銷售，對營運成長動能略有影響；另在保戶需求高度多元化的趨勢下，因保經代具備提供跨保險公司、跨商品的多元保險規劃優勢，將持續吸引具企圖心與專業能力的業務人才加入，保經代之業務人員登錄數與壽險公司登錄人數差距正逐年縮小，若趨勢不變，未來極可能出現「黃金交叉」，保經代將超越壽險公司，成為保險業務人員的主力來源。

本公司除具有規模經濟之優勢外，亦持續投資業務員專業技能之培訓，聚焦於高淨值客群與退休規劃市場的開發，並持續打造領先業界之行動投保平台，對於保險業務人員具高吸引力，在業務員實動人力與產值有效成長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規劃等助力下，促使整體業績較去年度微幅成長。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5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715,010	4,479,376	5.26%
營業成本	4,034,146	3,782,054	6.67%
營業毛利	680,864	697,322	-2.36%
營業費用	438,525	401,982	9.09%
營業利益	242,339	295,340	-17.9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770)	3,876	-661.66%
稅前純益	220,569	299,216	-26.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27)	(60,320)	-20.88%
稅後純益	172,842	238,896	-27.65%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56,571	430,06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00,020)	(46,479)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27,551)	(143,137)
資產報酬率%	11.08	17.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3	42.58
純益率%	3.67	5.33
每股盈餘(元)	7.86	10.86

註：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追溯調整後。

二、本(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培養專業一流人才：透過聚焦三大業務方針—業務專業化、客群高端化、團隊菁英化，推動考取 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R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等專業證照，開設高淨值市場開發專班與退休規劃專班等培訓課程，持續提升優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
- (二)提供高效數位服務：不斷優化行動投保平台以快速提升使用率，持續推動線上與遠端學習模式做到培訓零距離，擴大社群經營與跨業合作提升數位獲客能力。
- (三)帶領夥伴永續成長：強化法令遵循、優化內控機制及顧客服務、持續社會回饋及推動公益志工文化，透過企業永續培訓厚植相關資訊與知能，進而提升品牌形象。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持續提升業務團隊專業能，以深耕財富傳承市場，把握大傳承時代商機。
- (二)持續擴大資訊投資，不斷優化數位平台，成為業界數位應用的領航者。
- (三)積極落實企業永續 ESG 推動，強化風險管理，並推動公益志工文化，建構永續發展的藍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保險經營環境在正式接軌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與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影響下，保險商品將逐漸以長年期保障型與高齡化保險商品為發展方向，回歸保險保障的本質。
- (二)隨著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退休，近年來遺贈稅收持續創新高，台灣正在進入資產世代交替的「大繼承潮」，金融機構推估，未來十至十五年將會有五兆至十兆的財富陸續完成世代轉移，對於終身壽險在財富傳承規劃上的功能將越來越受到重視。
- (三)展望115年之總體經濟環境，隨著「台美對等貿易協定」簽署，貿易不確定性淡化，在全球科技浪潮和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增加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可望延續資通及電子產品的出口動能，使經濟維持穩健成長。但因全球地緣政治衝突風險、AI人工智慧的終端應用前景、美國貿易法可能對特定產品加徵懲罰性關稅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對匯率及利率等不確定性因素仍在，並持續影響總體經濟表現。

展望未來，總體競爭環境仍然激烈，大繼承潮世代的來臨以及商品的轉變，本公司除強化行政支援、落實法令遵循、優化數位平台及提升教育訓練輔導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創造更卓越的營運績效，成為金融產業最受信賴的標竿品牌，提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保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 企業社會責任 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 永續發展 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企業社會責任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企業責任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永續發展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永續發展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 推動永續發展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四條	本公司對 企業社會責任 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 永續發展 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 參考 國內外 企業社會責任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企業社會責任 之相關	本公司 應考量 國內外 永續議題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永續發展 之相關議案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資產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資產之耐久性。 六、增加服務之效能。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u>生物</u> 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資產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資產之耐久性。 六、增加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配合法令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至第三項。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法令新增訂本條文。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之揭露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修正章節名稱。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 <u>履行</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u>本公司</u> 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由
第三十條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三十二條	<p>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p>	<p>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一般 董事	鑫聯網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蔡文俊(註1)	-	-	-	-	767	767	-	-	767 0.44%	767 0.44%	-	-	-	-	-	-	-	-	767 0.44%	767 0.44%	-
	蔡聖威	4,663	4,663	-	-	766	766	54	54	5,483 3.17%	5,483 3.17%	2,194	2,194	48	48	-	-	-	-	7,725 4.47%	7,725 4.47%	-
	蔡聖國	-	-	-	-	767	767	54	54	821 0.47%	821 0.47%	61	61	-	-	-	-	-	-	882 0.51%	882 0.51%	-
	鑫聯網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駱玉輝(註2)	-	-	-	-	註5	註5	-	-	註5	註5	-	-	-	-	-	-	-	-	註5	註5	-
		-	-	-	-	-	-	54	54	54 0.03%	54 0.03%	-	-	-	-	-	-	-	-	54 0.03%	54 0.03%	-
獨立 董事	謝仁耀(註3)	238	238	-	-	-	-	12	12	250 0.14%	250 0.14%	-	-	-	-	-	-	-	-	250 0.14%	250 0.14%	-
	蔡東賢(註3)	238	238	-	-	-	-	12	12	250 0.14%	250 0.14%	-	-	-	-	-	-	-	-	250 0.14%	250 0.14%	-
	柯愛惠	540	540	-	-	-	-	36	36	576 0.33%	576 0.33%	-	-	-	-	-	-	-	-	576 0.33%	576 0.33%	-
	周保亨(註4)	302	302	-	-	-	-	42	42	344 0.20%	344 0.20%	-	-	-	-	-	-	-	-	344 0.20%	344 0.20%	-
	顏淑焯(註4)	302	302	-	-	-	-	42	42	344 0.20%	344 0.20%	-	-	-	-	-	-	-	-	344 0.20%	344 0.20%	-
	洪文景(註4)	302	302	-	-	-	-	42	42	344 0.20%	344 0.20%	-	-	-	-	-	-	-	-	344 0.20%	344 0.20%	-

註1：原董事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於114年6月10日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原以自然人選任為董事，114年6月10日以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選任。
 註3：114年6月10日解任。
 註4：114年6月10日選任。
 註5：法人董事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指派，其董事酬勞不再揭露以避免重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70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公勝集團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計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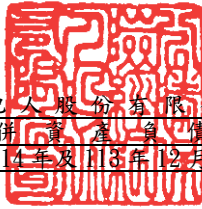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0,992	29	\$ 521,992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0,000	3	5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29,493	2	53,11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557	4	2,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9,859	32	556,335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8	-	1,2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01	-	5,9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2,780</u>	<u>70</u>	<u>1,190,63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990	-	2,98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6,617	1	20,2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25,953	14	185,93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71,025	11	131,379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5,817	1	18,3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8	-	1,9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52	-	8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9,790	3	17,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6,202</u>	<u>30</u>	<u>379,341</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578,982</u>	<u>100</u>	<u>\$ 1,569,978</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七)	\$ 268	-	\$ 40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七)及七	352,559	23	380,158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98,418	19	301,65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47	1	44,98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及七	26,254	2	6,2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67,917	4	49,01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240	2	36,9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7,303</u>	<u>51</u>	<u>819,434</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8,305	1	7,6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01,330	6	79,254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七)	23,739	1	28,13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	-	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400</u>	<u>8</u>	<u>115,10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30,703</u>	<u>59</u>	<u>934,541</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20,000	14	200,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6,134	4	56,1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0,374	6	76,4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771	17	302,820	19	
3XXX	權益總計		<u>648,279</u>	<u>41</u>	<u>635,437</u>	<u>4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8,982</u>	<u>100</u>	<u>\$ 1,569,97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715,010	100	\$ 4,479,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 及七	(4,034,146)	(86)	(3,782,054)	(84)
5900 營業毛利		680,864	14	697,322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72)	-	(16,143)	-
6200 管理費用		(421,753)	(9)	(385,83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8,525)	(9)	(401,982)	(9)
6900 營業利益		242,339	5	295,3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49	-	2,953	-
7010 其他收入		1,115	-	1,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5,175)	-	7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	(2,059)	-	(1,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70)	-	3,876	-
7900 稅前淨利		220,569	5	299,2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7,727)	(1)	(60,320)	(2)
8200 本期淨利		\$ 172,842	4	\$ 238,8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42	4	\$ 238,89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842	4	\$ 238,89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842	4	\$ 238,896	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7.86		\$ 10.86	
9850 稀釋		\$ 7.82		\$ 1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64,567	\$165,840	\$486,541
本期淨利		-	-	-	238,896	23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896	238,89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16	(11,916)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90,000)	(9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76,483	\$302,820	\$635,437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76,483	\$302,820	\$635,437
本期淨利		-	-	-	172,842	172,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842	172,84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91	(23,891)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60,000)	(160,000)
股票股利	六(十)(十二)	20,000	-	-	(20,000)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 56,134	\$100,374	\$271,771	\$648,2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569	\$ 299,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六)	97,588	79,12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9,872	9,664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059	1,505
利息收入		(4,349)	(2,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27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六(二十)	-	14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	(22)	(42)
提列負債準備	六(九)	30,543	8,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7,260	41,717
應收票據淨額		(52,500)	20,807
應收帳款淨額		46,476	(123,752)
其他應收款		43	2,048
其他流動資產		(785)	(1,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4)	27
應付帳款		(27,599)	46,018
其他應付款		(2,525)	89,318
負債準備	六(九)	(10,686)	(9,535)
其他流動負債		(1,731)	9,49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394)	(2,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723	467,362
收取之利息		4,348	2,951
支付之利息		(2,059)	(1,505)
支付之所得稅		(75,441)	(38,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571	430,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67,790)	(37,1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4)	(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8,282)	(2,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74)	(6,9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2	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20)	(46,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67,531)	(53,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6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160,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51)	(143,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000)	240,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1,992	281,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0,992	\$ 521,9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69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保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公勝保經公司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等，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保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保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保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保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勝保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9,444	28	\$ 518,12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0,000	3	5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29,493	2	53,11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557	4	2,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9,467	32	556,169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8	-	1,2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82	-	5,6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0,821</u>	<u>69</u>	<u>1,186,333</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990	-	2,98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6,617	1	20,2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775	1	7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5,953	14	185,93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1,025	11	131,379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5,817	1	18,3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58	-	1,9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52	-	8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9,790	3	17,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4,977</u>	<u>31</u>	<u>380,114</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575,798</u>	<u>100</u>	<u>\$ 1,566,447</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	268	-	\$	40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及七		350,779	22		378,442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297,192	19		299,91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47	1		44,98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及七		26,254	2		6,2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7,917	4		49,01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062	2		36,89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4,119</u>	<u>50</u>		<u>815,90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8,305	1		7,6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01,330	6		79,254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八)		23,739	2		28,13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	-		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400</u>	<u>9</u>		<u>115,10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27,519</u>	<u>59</u>		<u>931,010</u>	<u>59</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14		200,000	1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6,134	4		56,134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74	6		76,4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771	17		302,820	19
3XXX	權益總計			<u>648,279</u>	<u>41</u>		<u>635,437</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5,798</u>	<u>100</u>	\$	<u>1,566,4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4,709,201	100	\$ 4,471,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及七	(4,029,519)	(86)	(3,774,143)	(84)
5900 營業毛利		679,682	14	697,660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72)	-	(16,143)	-
6200 管理費用		(419,243)	(9)	(384,17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015)	(9)	(400,322)	(9)
6900 營業利益		243,667	5	297,33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10	-	2,926	-
7010 其他收入	七	975	-	1,6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5,126)	-	8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六)	(2,059)	-	(1,5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98)	-	(2,0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98)	-	1,878	-
7900 稅前淨利		220,569	5	299,2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7,727)	(1)	(60,320)	(2)
8200 本期淨利		\$ 172,842	4	\$ 238,8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42	4	\$ 238,896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7.86		\$ 10.86	
9850 稀釋		\$ 7.82		\$ 10.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64,567	\$165,840	\$486,541
本期淨利		-	-	-	238,896	23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896	238,89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16	(11,916)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90,000)	(9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76,483	\$302,820	\$635,437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76,483	\$302,820	\$635,437
本期淨利		-	-	-	172,842	172,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842	172,84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91	(23,891)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160,000)	(160,000)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20,000	-	-	(20,000)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 56,134	\$ 100,374	\$271,771	\$648,2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20,569	\$ 299,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97,588	79,120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9,872	9,664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059	1,505
利息收入		(4,310)	(2,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1,198	2,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27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六(二十一)	-	14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一)	(22)	(42)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	30,543	8,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7,260	41,717
應收票據淨額		(52,500)	20,807
應收帳款淨額		46,702	(123,748)
其他應收款		43	2,048
其他流動資產		(1,036)	(1,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4)	27
應付帳款		(27,663)	45,221
其他應付款		(2,014)	88,793
負債準備	六(十)	(10,686)	(9,535)
其他流動負債		(1,831)	9,69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394)	(2,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282	468,427
收取之利息		4,309	2,924
支付之利息		(2,059)	(1,505)
支付之所得稅		(75,441)	(38,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091</u>	<u>431,106</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9,2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7,790)	(37,1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4)	(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8,282)	(2,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74)	(6,9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2	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20)	(46,4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67,531)	(53,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6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160,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51)	(143,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680)	241,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8,124	276,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9,444	\$ 518,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附件六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929,235
加：11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72,841,3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84,135)	
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54,486,4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81818181 元)	(1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486,447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附錄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權責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且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二 月 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一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七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一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一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一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一 月 一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 月 一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年 六 月 十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聖威

附錄二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及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可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

附錄三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3,000,000	5,799,615

註 1：停止過戶日為一一五年四月十日、發行股數為 25,000,000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蔡聖威	1,353,579	5.41%
董 事	蔡聖國	1,375,029	5.50%
董 事	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玉輝	3,071,007	12.28%
獨立董事	周保亨	0	0%
獨立董事	顏淑烺	0	0%
獨立董事	柯愛惠	0	0%
獨立董事	洪文景	0	0%
合計		5,799,615	23.19%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04 月 03 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